

十月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三時十四分
陳議員世昌 九月廿九日下午四時十一分至六時卅五分
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八分至三時卅三分
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二十分至二時四十四分
十月三日下午三時十四分至六時八分
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附件二

速記人員名單

九月廿九日 許復元、李克忱
九月三十日 朱慶莉、謝碧珠
十月三日 李士斌
十月四日 沈鳳英、鐘淑貞

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卅一分

十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分至五時卅三分

十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五十七分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六分至七時四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炯明 林宏熙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元成 李金璋 陳政忠 秦茂松 陳健治 郭石吉

列

席：

市政府：

黃宗文 陳炯松 張 玲 楊實秋 張忠民 蔣乃辛
陳學聖 林榮剛 陳俊雄 張秋雄 林瑞圖 邱錦添
王昆和 陳勝宏 康水木 賁馨儀 陳雪芬 黃金如
林晉章 許木元 林慶隆 鄭貴夏 陳振芳 藍美津
秦慧珠 謝明達 黃義清 李仁人 卓榮泰 李逸洋
江碩平 馮定亞 周柏雅 等四十五名

市 長：黃大洲 秘書長：吳義雄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陳士伯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晃彰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榮桐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克毅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兼總經理：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楊敏昌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代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吳篤敬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主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十月五日（開會至散會）

十月六日（開會至下午四時十分）

十月七日（開會至下午三時）

十月十一日（開會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

十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至散會）

十月七日（下午三時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

宣讀第十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第四次會議紀錄(三)、二讀會、(一)審議市府提案第

三一〇六案，議決修正為：暫擱。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一)第一〇三〇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

事處、政風處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陳振芳 蔣乃辛

議決：逕付二讀。

(二)第一〇三一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逕付二讀。

(三)第一〇三三案

案由：檢送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各八〇本，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秦慧珠 謝明達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主席交議案

(一)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廿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逕付二讀。

(二)案由：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新訂條文草案

議決：逕付二讀。

丙、二讀會

一、審議單行法規

(一)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〇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併「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廿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編制表。

議決：一、秘書處視察室恢復設置。

二、餘照案通過。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廿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第一〇〇四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併案審議)

議決：一、秘書處視察室移撥各處、會人員，仍歸原建制。

二、餘照案通過。

(五)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議決：照案通過。

(六)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案通過。

(七)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英美 蔣乃辛 黃義清 吳碧珠

李逸洋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八)修正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府提案

(一)第三九〇五案

案由：本府自來水處北水五期計畫之「民生加壓站及配水池新建工程」，「忠孝加壓站新建工程」興建總工程費

擬依實際計畫調增預算。惠請同意，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〇五案

案由：爲本府八十年第二次公告之公園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擬核准之投資年限案，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敬請同意惠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報告案

(一)第三三〇六案

案由：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台北車站鐵路地下化新生土地產權移轉拖延五個月尙未辦理，有關失職部分應予檢討處分送貴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三〇九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計畫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設計報告書」及「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經營、茶農與農民輔導計畫」各四十八份，請惠予同意動支設置示範場計畫預算，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三一〇案

案由：台北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必泰先生因自願退休，所遺職務改由營業部經理柳炳坤接任，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一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附帶決議：「中崙修理廠佔用學校用地，並造成環境污染，應於一年內遷離」乙案，經檢討評估當前作業環境，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敬請諒察實情，惠允維持先建後遷之原則辦理，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九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公訓中心有關「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名稱變更之探討」報告乙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三〇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勞工局第三屆勞工教育輔導委員名冊乙份，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四年度預算大安和平東路二段一七五巷道路拓寬工程原列長度一三九公尺修正爲一九三公尺乙案，請准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第六六一案

提案人：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藍美津 李逸洋

張忠民 林榮剛 李仁人 秦茂松 江碩平
楊實秋 陳雪芬 林晉章 李金璋 賈馨儀
林瑞圖 卓榮泰 陳勝宏 謝明達 康水木
王昆和

案由：爲市府處理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簡直無法無天，曾經本會於82.6.16.(第六五二三案)等聯續六次決議督令回復原狀，業經「照案通過」在案，詎市府非但不動如山毫未照辦，反而倒行逆施，策動極權司法扼殺之處置，視本會議決案，棄如土糞，顯然蠻橫刁頑至極，令人髮指。茲以痛心與無奈之心境再次提案督促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第二一六條之規定，補償其損失，就違法官員函送檢調單位依法嚴辦，貫徹落實前六次議決「照案通過」案，以彰國法，以維憲法保障農業建設之政策與捍衛農民而制定國憲國策之尊嚴，弘揚法治，挽救本會形象，肅清吏治，並將全案本會決議「照案通過」案內容公諸於眾，釋解群疑，撫平民怨，始免本會飽受怠忽職責之訾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六六六三案

提案人：吳碧珠 陳世昌 郭石吉 謝英美 黃義清
蔣乃辛 林榮剛 李仁人 秦茂松 賈馨儀
陳振芳 李逸洋 張忠民 藍美津 馮定亞
張秋雄 康水木 張元成 江碩平 陳政忠
陳必強

案由：爲市府辦理士林區草山段山豬湖小段一七六地號(重

測後爲新安一小段一〇〇地號)等一帶土地，其細部計畫延宕貳拾肆餘寒暑時光，未能實施公佈，顯已違法亂紀，濫權侵犯人民權益，惟案經本會於82.10.22.第六屆第八次大會以第六五四一案等議決諭示，限於八十二年底辦理完成細部計畫完妥。另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本公佈前准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闢道路，如道路完成後准許申請核發營造執照「照案通過」在案。然市府非但毫未照辦，反而玩法弄權，強行歪曲原委真理，目無法紀，令人髮指，爰再提案，依法追究有關承辦人員之懈怠責任，並以貫徹落實首揭本會議決「照案通過」案，而謝絕接受任何之覆議案，以維人民權益，捍衛本會形象，就其始末真象與演變以媒體公諸於眾，釋解群疑，撫平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暫擱。

丁、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一、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廿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

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併案審議)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修正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修正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聽取報告

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發言議員：蔣乃辛 李逸洋 藍美津 許木元 林慶隆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李金璋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說明

黃市長大洲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說明

己、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秦慧珠 馮定亞 李仁人

黃市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環保局張局長晃彰答覆

建設局陳局長士伯答覆

景美女高陳訓導主任朝隆答覆

景美女高林體育組長水足答覆

都發局蔡局長定芳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建管處違建科查報隊李區隊長雪吉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十月七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楊炯明 張秋雄

黃市長大洲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答覆

衛工處楊處長敏昌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黃宗文

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黃市長大洲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榮桐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士林國中邵校長忠雄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周柏雅

黃市長大洲介紹新任首長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公司黃董事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明德國中方校長紹孔答覆

仁愛醫院吳院長康文答覆

仁愛醫院復健科鄭主任明德答覆

吳秘書長義雄答覆

地政處第三科謝科長業鈿答覆

議長致辭

張議員忠民發言

陳議員世昌發言

黃市長大洲致辭

庚、其他事項

一、秦議員慧珠提權宜問題：兩黨團向新聞界發布消息，今天二時準時開會，未準時到會議員應予譴責，這項聲明是否有效？

(十月五日)。

發言議員：賁馨儀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主席裁決：兩黨團對外發言，並不代表大會，黨團是否譴責遲

到議員，應由黨團自行決定。

二、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四年甲、乙班學生九十六

人，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十月六日)

三、主席宣布：歡迎雨聲、福林婦女工作會一行四十五人，由本會

江碩平議員陪同，來會旁聽。(十月七日)

四主席宣布：歡迎舊金山姐妹市阿里奧圖議長及友好訪問團一行，來會訪問旁聽（十月七日）

五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四年級乙班同學四十八位，由胡小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十月十一日）

六卓榮泰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小組會前要求市府邀請台北市體育會張萬益會長來會列席，是否已到會場。（十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卓榮泰

主席裁決：市府已通知張會長，但張會長赴日不克列席。

七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席要求警察局提供「八〇一事件」收押十一人之理由與證據，市府並未提供，請裁示（十月十一日）

主席裁決：警察局報告稱，有關資料已由檢察官取走，周議員如有疑義，請向市長、局長提出質詢。

辛、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質詢題目：緝捕社區之狼刻不容緩。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為市民張榮慶等二十六人（漢聲大樓管理委員會）

因鄰房施工受損，於八十三年九月五日向市府提出陳情，竟至九月二十六日未接獲任何處置通知，致對市府行政效率低落，且有意偏袒起造人，置市民權益於不顧之不當行為，向市府提出嚴正質詢。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陳局長士魁

質詢題目：為應付現時代需求，廣建「老人安養」中心，落實照顧老人德政。

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為提昇老師教學品質，請發給休假獎金，以提昇教學效果。

五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市政府准許多處攤位營銷金銀珠寶，嚴重影響合法珠寶商之權益，違背商業公平競爭原則，建請政府立法將攤販納入正常合法營業。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日前由於颱風連續來襲，許多舊有建物之災後復建，建管單位應加以區分，不動輒以違建查報，以免造成糾紛，並徒增擾民。

七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大安區「芳和國民中學」家長反應，學校充滿暴力，應澈底檢討改善。

八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招牌與瓦片齊飛，颱風夜「風」險太大，為清潔隊員請命。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本席嚴正主張，對各國中國小及高級中學的演講，不得耽誤正常上課，演說內容也應避開政治話題等不適當題材，尤其選舉即將到來，在演講中涉及政治題材有違反行政中立及幫忙特定候選人競選之嫌。

十、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陽明教養院、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陽明教養院廣開善門。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交通局停管處長

質詢題目：本席嚴正要求停管處不應在雙十節開放洛陽停車場六、七樓給高官特權觀看煙火且影響車輛進出，若堅持開放應開放給全體市民，供其觀看煙火，若涉及人數問題，可限定開放時間，額滿就禁止進入。

十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大橋封橋至今將近兩個月了，市府對當地混亂的交通狀況似乎束手無策，使大同區又出現一處交通瓶頸，市民苦不堪言，市府應拿出誠意解決此一問題。

十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都市發展局長

質詢題目：有鑑於大同區係老舊社區，人口外流情形嚴重，且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因此本席建請市府的讓舊愛變新歡——大同區再發展計畫，應和台北市都市更新計

畫互相配合，增設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等，以使大同區再現生機，創造第二春。

十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本席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請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向社會局索取全台北市的殘障福利團體名單，並將每一次有殘障就業機會的「就業快訊」，以第一順位郵寄給全台北市各殘障福利團體，以增加殘障人士的就業機會。

十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都市發展局蔡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研擬方案，放寬市區老舊房屋改建容積率，加速推動市容翻新。

十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飆車族砍殺路人事情屢屢發生，令人震驚！教育當局應加強對高中及國中學生的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遏止此一歪風。

十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稅捐處陳處長子銘、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市場管理處處長身華

六、質詢題目：建請台北市政府迅予退還屠宰商自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止溢繳之屠宰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壹億肆仟零柒拾參萬參仟零玖拾陸元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名單

十月五日：陳雪瑩、熊俊傑

十月六日：林敏揚

十月七日：朱慶莉、曾立丞

十月十一日：熊俊傑、蔡舜如

※速記錄

——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秦議員慧珠：

議長！昨天跟今天的報紙不斷刊登一些恐怖的消息，指出今天如果不來開會的人，將受到兩邊黨團的譴責，而且還要發動全台北市民不要投票給他。請問這樣的聲明，有沒有法律效力？這種沒有經過大會同意的恐嚇式聲明，大會要如何裁決？

主席：

這個聲明是出於兩邊黨團的好意；因為每次開會都拖到四五點才開始，外界對我們的批評不是很好。既然來了，就不必再講那麼多了。

秦議員慧珠：

既然是兩邊黨團的聲明，就請他們說明一下。若經大會同意，是不是就可以開始譴責？現在不在位置上的人，就不要投他的票了。可不可以呢？

主席：

這件公事不是我發的。

秦議員慧珠：

請主席要求二個黨團說明一下，好嗎？為什麼要發布這個恐怖的消息？

主席：

因為連續幾次的大會，時間都拖得很晚。

秦議員慧珠：

我不要你做說明，我要請兩個偉大的黨團說明。

主席：

這樣一來，好像大家都比較早來一點。

秦議員慧珠：

請秦議員不要緊張。我們都是受選民之託來這裡開會，每次定期大會必須從兩點鐘開始也是應該的。民進黨每一次全國黨代表大會，都要公布所有中常會的簽名名單和出席人數，我們可以從這些出席紀錄決定下次是否要再投票給他。我覺得我們也應該每個禮拜定期公布大會的出席名單，不必特別加上譴責的字眼，市民自然會針對出席率做自己的選擇。

秦議員慧珠：

我也認為準時開會是應該的。問題在於國民黨團和民進黨團有沒有超黨派、超議會大會決議的能力，向外面發布這樣的新聞。今天兩點鐘沒有來的人很多，是不是請他們說明，是誰賦予他們這種超黨派的能力？

主席：

黨團也是一片好意。損失的是那些沒有來的人，來的人都來了嘛！

秦議員慧珠：

譴責一下嘛，看看到底有那些人沒有來？

主席：

兩邊的黨團敢發布這項消息，一定會去辦理必要的程序，而這個和我們大會無關。以我主席的立場，也是希望大家能準時開會。

然而，這次的決策過程我並不很清楚，這部份是不是可以回到黨團再去處理。

秦議員慧珠：

是不是請議長裁決——兩點鐘準時開會。不然要受到譴責，發動市民不投他的票，這個決議，算不算數？

主席：

黨團自己講話，自己要負責任。

秦議員慧珠：

算數，就來數人頭譴責啊！不算數，就請發表聲明說前二天的新聞稿是錯誤的。到底算不算數？

主席：

黨團自己認為算數就算數，不算數就不算數嘛！

秦議員慧珠：

算數就點名啊！不算數就作廢！

主席：

主席沒有權力下達兩邊的黨團如何去做譴責。主席的立場除非大會決定要我點名，我才敢點名。

秦議員慧珠：

我提的程序問題，你要做裁決！

主席：

就是因為不關主席的事，主席不能做決定。

秦議員慧珠：

怎麼會不關主席的事呢？

主席：

如果大家共同的決議是讓我清點以後，對外公布，那麼我可以執行。至於兩邊黨團所做的決議，那是黨團之間的約束。

秦議員慧珠：

請主席針對我剛剛的那個程序詢問，請兩個黨團說明一下。

主席：

因為不是我發的公事，是兩邊黨團發的公事，所以，譴責的事情也是兩邊黨團的事。

秦議員慧珠：

那麼，你是不是現在就宣布開會？

主席：

當然是現在宣布開會。我也是收到一張條子。

秦議員慧珠：

你也是被動員來的吧！為什麼副議長沒有來？他要不要被譴責？

主席：

他恐怕有事吧！

吳議員碧珠：

其實出不出席是個人的問題，個人的事情自己會負責。若是以個人來譴責別人，就是不對。副議長出不出席是他個人的事，秦慧珠議員憑什麼管他出不出席，莫名其妙！

秦議員慧珠：

我想妳沒有弄清楚，我不是對副議長譴責，只是針對兩個黨

團事前發布的新聞表示我的意見。

吳議員碧珠：

他雖然剛進來，但是對整個事情的過程都很了解。而妳剛才提到副議長的名字，有損其個人的名譽，對這點，有待修正。因為很多人都沒有來，並不是只有副議長沒有來。

秦議員慧珠：

我是從1號開始點名，副議長剛好在2號。如果有所得罪，願意在此表示歉意。

主席：

至於要如何清點？除非秦議員現在提出要求立刻點名，然後對外公布，才可以正式清點人數。不過，以我當議長的立場，如果要點名的話，也應等到下一次才對。如果兩邊黨團要譴責的話，那也是他們的制度。

在議會當主席的立場，我常常有個原則，譬如說。不能突然宣布：「今天沒有來的人，馬上公布名單。」如果要公布，一定得事先發通知。

馮議員定亞：

說句公道話，要算成績必須算總成績，而不是一天的成績。可以把以前的開會紀錄都發給所有的選民。不是有照相存證嗎？

主席：

本來都有照相，後來基於某些人的反對又不了了之。

馮議員定亞：

所以，不要用抽查的，應該是紀錄統統都公布出來。

主席：

今天大家的問題是認為黨團已發公文；我認為這件事與議會無關。既然已有書面通知，兩邊黨團自會處理；如果他們不處

理，則是他們自己沒有信用。

馮議員定亞：

不要說「以後」，秦議員講得很有道理。今天我們也很尊重黨團，大家兩點鐘都準時到。現在已經兩點十五分了，可以宣布誰來、誰沒來，表示我們尊重黨團。

主席：

妳剛才不是說不能抽查嗎？

江議員碩平：

譴責是另外一件事。開會好了！

主席：

好，開始開會。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第五次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本席九月三十日，針對行天宮的財務弊案，總共提出二百一十九篇書面質詢。因為考慮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建議挪到散會前再宣讀？

主席：

好，謝謝你的建議。因為資料很多，就照你的意思。

周議員柏雅：

散會前宣讀完畢，並且正式列入紀錄。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相關單位的答覆，必須在總質詢之前完成。

主席：

有關第四次會議第三冊會議紀錄中，第三一〇六案——調整印鑑登記、門牌證明及其他的工本費案，那一天在宣讀的時候，我以為是暫擱，後來因為陳議員打電話來問我，才發覺那天並沒有講暫擱。現在是不是在這裡把三一〇六案改為暫擱？

有沒有意見？（無）暫擱。

其他有沒有什麼意見？（無）那麼紀錄確定了。

另外，有關周柏雅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等到議程結束後再來宣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要會議詢問。上次你裁決要選教育審查會召集人和副召集人，怎麼到現在還沒有選？

主席：

好，趕快選！

馮議員定亞：

召集人是陳振芳，副召集人是我。

許議員木元：

怎麼都沒有讓我們有機會選舉呢？主席！一定要完成法定程序才可以算數。國民黨自己抽籤，誰中籤我們都不知道。重選！重選！

主席：

要全部成員到齊才能選。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不是大會可以選的。

許議員木元：

你的裁決都無效！

主席：

不是！我沒有辦法裁決。

秦議員茂松：

由各審查會專門委員排定時間選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主席：

好，請專門委員排時間選定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今天的議程是由兩邊黨團協商而定的。第一：先審查單行法規——第三號資料。另外有關焚化爐和垃圾掩埋場兩項回饋辦法，已經交付審查會；但是，因為最近審查會比較忙還沒有審查，這二件案子非常急迫，尤其山豬窟案更急迫。等一下將這兩項法規送到各位手上，等三號資料審完後，那兩個案子就可逕行二讀。現在進行第三號資料的審查。

吳議員碧珠：

主席！還沒有進行審查前，是不是可以先審六六五一案？上次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但是已經宣讀過了。該案很急迫亟待審查，是否可以先行通過？

主席：

六六五一案是由吳碧珠議員所提出，有關市府處理天母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件，是否先行通過？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請各位拿出三號資料。

秦議員茂松：

兩黨為了節省時間，曾經協商過。建議大會是否把協商的案子唸一遍，並予通過？

那天我們有協議，如果這其中有一個案子不通過，其它部份也都不能算數。所以，應先將這些案子全部通過後，剩下的時間再視其餘的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爭議的就先行通過；有爭議的就

暫擱，下次大會再討論。

主席：

有關你們協商的案子，就讓秘書處唸一遍。

秘書處宣讀第十次大會第三號、第十號、第十一號資料。

主席：

謝議員所提的回饋辦法是不是安排在市長報告預算之前再來討論。

請各位翻開單行法規第三號資料。「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經過大家一致溝通的結果是：依照單行法規委員會審議的審查意見辦法草案，只有第九條第二款刪除。有沒有其他意見？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我主張刪掉的？

主席：

就是研討對學校教育之推展及建築設備的充實，提供必要的

資助。

藍議員美津：

刪掉！

主席：

這一條刪除以外，其他都按照修正辦法草案。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謝謝

各位。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十號資料。

三九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七〇五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請教一個政策性的問題，請交通局的相關人員。

主席：

交通局的人沒有來？請通知火速前來。

好。請各位翻開十一號資料。

三三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問如何決定那些案子先討論？那些案子後討論呢？

主席：

先後順序是由兩黨黨團協商的結果。

藍議員美津：

可是，我們都不清楚啊！

主席：

你不用太緊張！反正，如果有問題，你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

見。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想了解，如果沒有要討論的案子是要留在第七屆討論，還是十二月才要討論呢？

主席：

今天開完大會以後，接下來是三天分組審查。下個禮拜又有

連續幾天大會，到時候會把該審查的案子都審查完畢。

好。現在先審三三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案由：「貴會

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台北車站鐵路地下化新生

土地產權移轉拖延五個月尚未辦理，有關失職部份應予檢討處

分」。

周議員柏雅：

三三〇六案所做的決議沒有什麼效率。因為本案在第六屆第

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的時候，已經議決：鐵路地下化新生地歸屬台北市部分拖延五個月尚未辦理，有關失職部分，應予檢討處分送會。是不是請把因為失職受到處分的人，做了那些處分說明一下。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有關鐵路地下化新生土地產權移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當初鐵路地下化新生土地的範圍，乃是根據行政院核定新生土地財務計畫裡面來分配的。但是，因為這個土地主要是臺灣省鐵路局的土地，所以在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裡面，一切要按照鐵路局提供的資料，可是他們的資料遲遲不拿出來。因此，都市發展局變更都市計畫及地政處在做樁位及測量時，都沒有辦法配合辦理。雖然經過多次的接洽，臺灣省政府認為當初財務計畫已經列了多少土地是用來作價的，超過的面積應該是全部屬於他們的。台北市則認為按照當初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面，有些是做為商業用的，可是後來又改變成有的做為公共設施用地，跟當初財務計畫有所出入。

所以，我們希望所產生的新生土地能按照當初出資的比例，由中央跟台北市來分配，也就是說沒有臺灣省。這個案子雖然省政府已經送到議會，可是議會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認為在台北縣的聯合開發部分比例上的分配，我們沒有辦法答應。因此，一直到目前為止，臺灣省政府都還不討論這個案子。所以，有關這個案子，依然沒有辦法解決。不過，都市發展局已把本案報到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夠早日出面協調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最後的階段是協調到什麼地步？

廖局長正井：

最後的結果大概是：台北市分配的百分之六十降到百分之四

十幾，臺灣省也分配到一部分，中央也降下來分配的比例。但是，這個比例的分配，臺灣省依然不同意，因此只好報請行政院出面協調。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不同意，最後是不是可以由行政院協調定案？按照法定程序，最後是由誰定案？還是會卡在那裡？

廖局長正井：

現在問題就是卡在土地的產權是屬於臺灣省，臺灣省土地的處分跟台北市一樣，必須經過省議會的討論同意，省議會的交通審查委員會裡有幾個議員對這個案子非常有意見，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通過。我們本來想先把屬於台北市的部分先分回來，爭議部分等以後再講。可是，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報告說：「主要是臺灣省不願提供相關的資料。」，請問以前有沒有向他們催促過？

廖局長正井：

因為都市計畫的程序和土地測量的問題，當初是工務局和地政處的業務，我不太清楚。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失職的地方呢？

廖局長正井：

當初已根據貴會議員的意見，移送都市發展局檢討是否有失職的地方。都市發展局也認為主要的癥結是在臺灣省沒有資料給他，他沒有辦法辦理。

周議員柏雅：

所以要請黃大洲市長來會報告。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這個案子關係捷運局的賠償問題。當初台北火車站前面有一塊地是向老百姓要來做聯合開發，已簽訂一份合約，講明在某個時候把產權移給私人，如果沒有的話，每天要罰多少錢。所以，市政府方面也非常擔憂這筆即將被罰款的錢，我們非常積極的與臺灣省協調。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案雖然是屬於土地處理的問題，歸屬財建部門，由財政局主管；但是，整個處理過程牽涉到都發局、地政處、研考會以及代表台北市政府參加省市會報的黃大洲市長。所以，應該不只是財政局長做報告而已。財審會決議的內容是沒有辦法落實，只是一廂情願而已。因此，本席建議本案應該專案討論。

主席：

那麼這個案子就暫擱，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排定時間審查！不要再拖延下去了。

主席：

你們黨團自己協調一下。

三三〇六案還是暫擱。

三三〇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會決議是一年內遷離，請問時間訂出來了沒有？

楊議員炯明：

主席！請他們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

公車處長因為交通管制，還來不及過來。

楊議員炯明：

暫擱一下。

主席：

好。暫擱。

九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勞工局局長呢？

主席：

勞工局局長還沒有來？

周議員柏雅：

今天的會開不成了嘛！

主席：

他們沒有想到進度會這麼快。

周議員柏雅：

局長不在，聯絡員也可以。

主席：

好。請他們火速前來。先暫擱。

一〇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請翻開八號資料。

這是有關民政局等二十三個一級機關的組織規程，因為市政府馬上要改制，所有市政府的組織規程都要改。依照直轄市自治法規定，一定要經過議會審議通過，然後再報行政院。除了這二十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以外，還包括了議會的組織規程。因為

現在還沒有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也都沒有開會，是不是以主席的立場交付，逕行二讀，好不好？

陳議員振芳：

主席！一〇三〇案和一〇三一案，我有意見。

主席：

還沒有審議啊！

有關民政局等二十三個組織規程以及議會的組織規程，都已經發到各位的手上，請大家仔細看一下，待會兒再來討論。那麼一〇三〇案及一〇三一案以主席的立場交付。

陳議員振芳：

台北市的組織規程和高雄市的不一樣，為什麼二者均為院轄市，組織編制會不一樣呢？

主席：

理論上，直轄市自治法規定我們有權力可以草擬自己的組織編制，市政府同樣也可以。

陳議員振芳：

中央沒有文化部，為什麼台北市要設立文化局呢？中央的消防署還沒有成立，我們為什麼設立消防局？

主席：

大家如果認為不可以就刪掉；可以的話，就保留。

陳議員振芳：

我不贊成這個案子交付！議長！這個案子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討論，應該留到下一屆再來詳細討論，因為它比較複雜。

主席：

是不是暫時休息十分鐘，讓兩邊黨團各自接受成員的意見，看看今天所唸過的案子中，哪些要審議？哪些不審議？等一下再

向大會報告，這樣議程比較順利。

另外，市政府有關人員，包括環保局一定要來。因為待會兒還有兩個回饋辦法要討論。

蔣議員乃辛：

還沒有交付？

主席：

還沒有。

謝議員英美：

環保局張局長已經來了，針對回饋辦法和回饋經費也可以討論了。所有的掩埋場都設在南港，發生問題又不來幫忙解決，怎麼可以呢？

主席：

一〇三六案和一〇三八案已經交付，但是因為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最近都沒有開會，而這個案子非常迫切，剛才已經徵求召集人的同意，把有關焚化爐以及掩埋場的回饋經費逕行二讀。

一〇三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回饋辦法完整條文？

主席：

這個案子只是針對回饋地方經費應該限制用在那裡而已。

謝議員英美：

主要修正的部分是在第五條（居民健康保健及文康體育藝文活動）。原來沒有括弧的部分——不包括旅遊、餐敘及購買禮品。問題是在里長選舉之前，曾經有部分的人利用回饋經費做私人交誼活動。所以，審預算時就提出修正，要求回饋時必須以區里老百姓為原則，實際落實到地方建設經費上。

周議員柏雅：

這點我非常贊成。主要是增加在第幾款，請說明一下。另外，是不是也請環保局長說明，除了修正條文之外，回饋區域的劃分問題是否有嚴重不公平現象？因為回饋區里不應該按照行政區的範圍來劃分，應以掩埋場所在位置中心圓周範圍地帶為準。

環保局長張局長見彰：

議會做了決議，我們把這個辦法送來之前，曾邀集當地區公所、里長、里民代表共同研商才下的決定。除了依議會要求把每公頃二百萬元提高到二百五十萬元以外，另外針對剛才謝議員所講的，都把經費用在郊遊、買禮品之類。但是，也有些里長認為他們長久住在掩埋場、焚化場附近，偶爾讓他們散散心也沒有什麼不對；不過最後大部分還是同意議會的決議。至於周議員所提的，以行政區域來劃分不太合理的一部分，有兩點說明：第一：因所在地所受到的環境衝擊最大，所以在里分配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十。第二：增訂相關道路。對垃圾車四面八方集中行駛到掩埋場附近的相關道路，也同意增訂給予回饋。

至於以距離來訂範圍、界限沒有一定的標準。如距離五公里，五·一公里的也受影響；如果擴充到六公里、十公里，永遠沒有辦法界定任何一個地區不受焚化場煙囪擴散的影響，所以比較沒有界限。爲了避免爭議，應增加一項「相關道路」的回饋。

蔣議員乃辛：

相關道路和相鄰里？里是行政單位，道路只是一條道路，那麼你把錢給道路，道路做什麼？

張局長見彰：

回饋係以掩埋場或焚化廠中心八公里的道路爲範圍。

蔣議員乃辛：

可是你這個條文寫得並不清楚。本來是想等審到一〇三八案

的時候，才要討論這個問題。福德坑掩埋場還在文山區博嘉里時，很多車子晚上從臥龍街經過。然而大安區的黎和里與博嘉里是對角，不是相鄰，就不能獲得回饋。可是，每天晚上有幾百部的車子從那邊經過，他們受的損害並不亞於相鄰里。垃圾車反而不經過相鄰里，只不過因爲在旁邊，所以可以有回饋。再說相鄰道路，現行條文就有相鄰道路了，並沒有改變相鄰道路的條文。那麼現行條文的不用給回饋基金，修正條文以後就會給回饋基金嗎？

張局長見彰：

道路是有劃定範圍，好比……

主席：

我打岔一下！市政府修改的條文是針對這一條。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再修改其它的條文，現在大家談的……

蔣議員乃辛：

當時我也在警政衛生審查會。

主席：

是！我知道。

蔣議員乃辛：

第一：當時我們是要他修訂整個條文。第二：我現在是針對修正條文第二條討論。

主席：

當時那個條文已三讀通過了，現在在執行上認爲有困難或需要修正而再提出討論。今天應針對第五條的範圍才對。

蔣議員乃辛：

主席！當時並沒有只限定修正第五條啊！我也講到地區性的

問題啊！

謝議員英美：

我已經不太記得當時的用意了。之所以要求回饋經費辦法的修正，是因為在選舉里長之前，很多人利用這些經費做為聯絡私人感情之用。報銷經費報表上，包括旅遊、餐敘及購買禮品。所以，我特別指定這一點不適應的條文必須修正，希望能把這些經費真正落實到每一位里民的身上；如道路、水溝清理等各方面的建設。

主席：

蔣議員！你讓我把程序講完嘛！

蔣議員乃辛：

一〇三八案也是有關掩埋場的，兩案是同樣的性質。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一〇三八案已經把回饋地區修正，為何一〇三六案沒有修正呢？

主席：

這兩條回饋辦法都是對於經費的使用方式、用途及環境做討論。議會有權對法規提出修正；不過，目前是針對第五條討論。如果要討論別的條文，當然也可以；但是，我想徵求大家的同意，是不是先把範圍縮到第五條？因為如果要討論其他的，恐怕時間會花費很多。

蔣議員乃辛：

當時議會的決議是：台北市垃圾焚化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過於籠統，應重新修訂，送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並沒有加到

第五條啊！審查預算的時候，指定二個最重要的項目：一個是地區，一個是經費的使用。

關於經費的使用，里長把它拿來當選舉經費，辦理地區自強活動；也就是招待自己的樁腳。另外在地區的使用上，也有某些不公平的地方，應一併修正。問題就在一個案有針對地區性修正，一個案沒有針對地區性修正。

黃議員義清：

局長！回饋基金在單行法規審查時，百分之七十回饋當里的居民，百分之二十回饋鄰接里。好像並不是訂幾公尺之內吧！為什麼沒有按照當初的審查意見呢？

至於到底回饋基金部分要做什么用途，應該由當地人民決定。聽聽他們的意見，要把權利授權下去，由他們自己協調才對。

張局長見彰：

我補充說明。基本上，我剛才所談相關道路的八公里，只是做為剛才周議員質詢行政區域應該以多少範圍為半徑之說明而已，事實上沒有修正。我們也了解修正的重點，所以召集了區公所、里長等研商執行上有沒有合理。百分之七十分配給當地里，其他相鄰里則是另外的比例。對於這點，他們並沒有爭議。我們要說明的是，有這樣的用途加以限制是有必要的。因為每次都是拿去買東西，而且並沒有送給全部里民，只有鄰長或特殊的里鄰才有，顯得非常不公平。

目前誤解的是——為什麼執行一年就沒有？我們解釋是說議會有一個限制，辦法修正以後就可以動支了。同時也保證應該在十月底或十一月就可以核撥這項經費。

主席：

張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是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把人家限定，要他修正。修正的範圍是百分之七十屬於當地里，百分之二十是相鄰里，另外百分之十是屬於整個區。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沒有爭議的話，只要討論這些錢要花到那裡去，然後再重新修正，最主要的重點就是不能買禮品、旅遊等用途。

黃議員義清：

讓當地里民做決定要把這些錢用到什麼地方才對！要開闢一條道路，回饋經費怎麼夠呢？

張局長晃彰：

計劃道路是由工務局負責開闢，我們只是針對道路周圍的里鄰如何再增加一些建設，予以回饋。

主席：

謝議員英美因為當時有講過如何使用回饋基金，並沒有指定那些為回饋範圍？當然如果按照字面上解釋是應該重新擬定比較清楚。至於要八公里、十公里或者二十公里，假如要有意見也可以。不過，理論上是張局長也講過了，已經召集區公所、里鄰長等相關人員討論過了。局長！不要騙人喔！

張局長晃彰：

都有會議紀錄。

主席：

這樣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剛才講張局長報告說：「有關回饋區域的問題也請區公所、里鄰長、里民代表等討論，大家都沒有爭論。」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啊！而是一般居民對於回饋地區，很明顯可以感覺到——為什麼福德坑明明在我家附近，只因不是住在博嘉里，回

饋經費就比較少。

主席：

周議員！你認為應該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整個回饋辦法要修正的是兩個重點——一個是回饋的區域，一個是經費的使用。第五條只是針對經費的使用部分。但是……。

主席：

周議員！你想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講說沒有爭議！沒有爭議！其實是有爭議。我們就是要求把那些籠統的條文做的具體一點。

張局長晃彰：

周議員所提的個案已經解決了。因為在福德坑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個案吧！

張局長晃彰：

原來是博嘉里，福德坑開闢以後，還沒有回饋經費。行政區域調整時，劃分成萬芳里，結果就沒有受惠。成為相鄰里的部分，我們有簽請市長裁示。

周議員柏雅：

你們已經決定把原來以前是屬於博嘉里，後來劃為萬芳里的部分，成為百分之七十回饋經費的對象嗎？

張局長晃彰：

是。

周議員柏雅：

專案部分已經決定了嗎？

張局長晃彰：

第一年所在地所得將近六、七百萬，萬芳里只有一百多萬元。但是原來行政區域是博嘉里，因為市政府調整以後，造成天壤之別。所以，在垃圾免收費部分，他們是比照所在里。有關這兩部分，我們同意出面協調雙方里長。基本上，博嘉里里長也同意。

周議員柏雅：

結果怎樣？

張局長晃彰：

垃圾免收費已經比照所在里實施了。另外，經費的運用計畫，由區公所、環保局跟雙方的里長協調之後再提出。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還沒有結果？

張局長晃彰：

結果就是大家一起提出計畫再來實施。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所講的是針對福德坑旁邊的大個案處理情形，並不是指個人的小個案。

張局長晃彰：

是。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把回饋區域的條文訂在以掩埋場為中心點的周圍半徑多少之內為主要的回饋地區，才能符合科學原理，不要用行政里劃分。行政里只是行政機關辦事的時候，自求方便的作法而已。

張局長晃彰：

因為如果定距離的話，爭議會更大！

周議員柏雅：

會有爭議，但是比較科學。

張局長晃彰：

比較科學是沒有錯，但是多少公里沒有標準。

周議員柏雅：

可以明定一個範圍出來。

張局長晃彰：

必須經過協調。

周議員柏雅：

議會決定啊！否則垃圾就在我家旁邊，而我因為不是所在里，就只有一點點回饋而已。這樣子不合理吧！

張局長晃彰：

以焚化場的煙囪來講，不一定是煙囪底下污染最嚴重。說不定是三公里、三十公里裡面的污染會最嚴重。所以，如果以距離來定的話，爭議性會很大。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強調的就是針對籠統的部分要修正，現在不只是五條而已。另外，回饋區域應該要一併修正才對。

張局長晃彰：

很多的里民反映……。

蔣議員乃辛：

黎和里有沒有？

張局長晃彰：

沒有。不過「相關道路」這一條可以適用。

黎和里不會距離福德坑八公里以外吧？

蔣議員乃辛：

每天晚上有四、五百部的垃圾車從那邊經過。

張局長晃彰：

以「相關道路」這個款項來說，基本上不論是里或所在里，都是先經過區公所協調，然後再送環保局核准，才能夠執行計畫。尤其現在是敏感時刻，他們都認為回饋經費一年只是騙騙大家而已！而我向他們保證一定會一直實施下去。

蔣議員乃辛：

從條文上，我看不出有哪條可以試用「相關道路」的規定。

主席：

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的相關地區，汐止左列各區——第一：內湖垃圾焚化廠附近之內湖、南港區域。第二：木柵焚化廠附近之文山區……。」

蔣議員乃辛：

上個年度有沒有給黎和里？

張局長晃彰：

因為所謂需要協調都有不同的意見，如同剛才周議員所講的，有爭議。然而爭議到了最後還是決定於多數，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嘛！

蔣議員乃辛：

「相關道路」中的條文，如果規定可以給黎和里的話，怎麼可以說是由多數來決定給不給呢？

張局長晃彰：

在這個範圍內就可以啊！

蔣議員乃辛：

去年有沒有給呢？

張局長晃彰：

去年沒有。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不給？

張局長晃彰：

今年因爲已經協調過了，所以會考慮給。

蔣議員乃辛：

現行條文就有這一條了！

張局長晃彰：

基本上必須先從里反映到區公所，看看是不是容納進去，因爲我們有一個百分比給區公所應用。

蔣議員乃辛：

以福德坑來講，大安區公所一毛錢都沒有給他。

張局長晃彰：

區公所？有啊！

蔣議員乃辛：

哪有？你把預算拿出來給我看看！

張局長晃彰：

譬如說：百分之七十是所在里。

蔣議員乃辛：

所在里在文山區嗎？

張局長晃彰：

對！給文山區公所。

蔣議員乃辛：

大安區在那裡呢？

張局長晃彰：

大安區就不是所在里的行政管轄區了。

蔣議員乃辛：

你不是講「相關道路」嗎？

張局長晃彰：

他可以提出計畫！

蔣議員乃辛：

沒有告訴他們要提出計畫啊！

張局長晃彰：

只說：「要！要！要！」卻沒有提出計畫！

蔣議員乃辛：

你根本沒有給預算！每天晚上五百部的垃圾車從那邊經過，

大家都不要睡覺了。所以應予回饋，文字上要修正清楚。

張局長晃彰：

當然是「相關道路」也適用，因為這條道路在八公里以內。

蔣議員乃辛：

去年一年都沒有給錢。今天也不給，然後永遠都不給！

張局長晃彰：

我們會依「相關道路」這一條，把它容納進去。

黃議員義清：

回饋基金有限，做一條道路要用很多的經費，應該編列預算支應才對。根據審查會審查的意見：「相鄰里的回饋基金是回饋當地的基金。」所以，我們希望用在美化環境、保護環境等用途。至於垃圾分類也應由主管單位編列預算。另外，有關公共設施應該由當地里協調之後，再動用這筆預算支應。如此一來，才能真正回饋當地及附近的老百姓。如果挪用到別的地方，實在不太應該。

張局長晃彰：

像垃圾分類推展硬體部分，都有另外的預算。資源回收宣導教育或是觀摩活動才會動用回饋基金。

黃議員義清：

各單位都有個別的預算。

主席：

現在大家討論這個，可以說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是目前已逼在眉睫，經費大概已經拖了三、四個月沒有給了，各地方的反映都不好。

蔣議員乃辛：

「相關道路」是給道路補修還是給相關道路的行政里？

主席：

八、五公里的範圍。

張局長晃彰：

相關道路的部分，並不是全里說本里有這段道路是在八、五公里範圍之內，就可以權宜使用。訂這條的主要目的是為回饋垃圾車行經道路受噪音或其他影響者；也就是對八、五公里範圍之內道路兩旁住戶的回饋。至於距離道路很遠的區域，則不在適用範圍之內。

蔣議員乃辛：

「對角」算不算相鄰呢？

張局長晃彰：

所謂「相鄰」，就是在地形上和博嘉里有連接的部分。

蔣議員乃辛：

十字對角呢？算不算相鄰？

張局長晃彰：

行政里的範圍和博嘉里必須有接觸，沒有接觸就不是相鄰。

緊臨的意思嘛！對角在另一角，當然沒有相鄰。

蔣議員乃辛：

對角怎麼會沒有接到呢？

張局長晃彰：

在地形上有實際接觸才可以。

蔣議員乃辛：

「十字對角」怎麼會沒有接到呢？

張局長晃彰：

有相連接的就有啊！像隔著山，而山又屬於我的里……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建議把「相關道路」改為「相關道路之行政里」。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有關這個回饋經費，當初在小組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認為內容非常不實在。大部分都是由區公所把所要支列的項目呈報環保局，環保局再根據這些資料編列預算以為回饋的措施。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發覺內容中包括旅遊、購買紀念品及餐敘等，這就是沒有落實的地方。

因此，小組做了但書，希望針對不包括旅遊、購買禮品、餐敘部分的條文予以修正。事實上，有關回饋經費辦法已經通過；今天只是針對這一條修正而已。希望大家針對這一條來談，不要重新討論已經通過的回饋辦法，否則可能把當初小組所做的附帶意見扭曲了。

主席：

蔣議員！第五條是「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其餘的百分之三十。是當地地區相關的鄰里以及包括相關道路。」

吳議員碧珠：

以後的回饋辦法，不能餐敘，不能旅遊，不能購買紀念品。至於相關道路等條文，早就已經列在辦法中。今天是針對這個條文修正，我覺得應該沒有什麼意見才對。

主席：

「相關道路」有列入條文中啊！

吳議員碧珠：

只是要讓這些經費能夠更確實的回饋地方，不要變成掛羊頭賣狗肉的行爲而已。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能予通過？

蔣議員乃辛：

在審查會的時候，我有針對「相關地區」提出意見。

主席：

他們要占多少？

蔣議員乃辛：

環保局爲什麼不針對我們提出的相關地區做修正呢？

張局長晃彰：

再這樣修正的話……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一〇三六案不要修正，一〇三八案要修正呢？

張局長晃彰：

一個是焚化廠，一個是掩埋場。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掩埋場要修正，焚化廠不修正呢？

主席：

沒有修正？都是一樣是修正第五條啊！

黃議員義清：

局長！蔣議員指的是台北市的相關道路那麼多！

蔣議員乃辛：

第二條的相關地區及道路就有修正，為什麼一〇三六案沒有修正呢？兩個案子審查會都提出來了，修正案也都送過來了，為什麼一個要修正，一個又不修正呢？這就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啊！

主席：

兩個案子都修正第五條啊！

蔣議員乃辛：

沒有啊！一〇三八案修正了第二、三、四條啊！

主席：

哪有？

蔣議員乃辛：

一〇三八案啊！可是一〇三六案卻只修正第五條啊！

主席：

你現在是主張修正第五條以外的，還是第五條以內的呢？

蔣議員乃辛：

這兩個案子是我們在審查會所提出來的。現在兩個案子又統統送到議會修正，一個修正第五條，一個修正二、三、四條。

主席：

你對內容是不是不滿意？

蔣議員乃辛：

不是！一〇三八案除了經費的使用辦法之外，對於所謂的「相關地區」也提出修正。為什麼焚化廠的「相關地區」就不修正呢？

張局長晃彰：

蔣議員乃辛：

一〇三八案是修正第四條，只是加列不包括旅遊、餐敘……

第二條有沒有修正呢？

張局長晃彰：

還是四個條款啊！

蔣議員乃辛：

修正案的修正條文呢？

張局長晃彰：

沒有啊！

蔣議員乃辛：

沒有？為什麼列第二條上去？

張局長晃彰：

第二、三、四條。第三條修正是因為原來為兩百萬元……

蔣議員乃辛：

第二條為什麼要列入呢？

張局長晃彰：

有對照！

蔣議員乃辛：

什麼對照！你是列在修正條文中！

張局長晃彰：

兩個完全一樣。

蔣議員乃辛：

誰說兩個完全一樣？你再看看下面的說明有沒有增加？

張局長晃彰：

「相關道路」嘛！

蔣議員乃辛：

你的第二條條文是修正條文，不是現行條文！

張局長晃彰：

修正和現行兩條文對照，沒有差別。

蔣議員乃辛：

什麼沒有差別？你看看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附近相關地區係指左列各區、里及道路。現行條文沒有「道路」二個字；現在第二條把「道路」加進去了。這就是修正，對不對？

主席：

把「道路」刪掉就好了嘛！

蔣議員乃辛：

議長！他送來的案子，為什麼我不能提出意見呢？

主席：

雖然寫了「道路」二字，但是後頭的內容完全一樣。

張局長晃彰：

一樣嘛！只是現行條文所指……

蔣議員乃辛：

議會提出的修正條文，難道他們可以想修正就修正，不想修正就不修正嗎？

主席：

蔣議員的意思就是多了「道路」二字。

張局長晃彰：

這個問題就是剛剛蔣議員所提的——去年有關「相關道路」的條文已被列入，為什麼沒有給錢？因為議會通過的第二條條文已經指定區、里才能用。所以，後面雖然已經有相關道路，因為已被前面的第二條第一項所限制；除非改成「道路」就可以用。

主席：

有關這兩個案子，等一下再來處理。

張局長晃彰：

剛剛蔣議員建議將區、里改成道路。這樣黎和里的部分道路才能適用。

蔣議員乃辛：

第二條還是有修正嘛！

張局長晃彰：

修正兩個字……

蔣議員乃辛：

我把它修正得更完善一點，不是更好嗎？

張局長晃彰：

這樣會更複雜！

蔣議員乃辛：

怎麼會更複雜呢？

張局長晃彰：

因為「相關道路」經過的不只是黎和里，太多了。

蔣議員乃辛：

加上「主要道路之行政里」，我就沒有意見了。

張局長晃彰：

主要、次要很難分辨。

主席：

休息十五分鐘，大家仔細想一想，等一下再處理。憑良心講，這個對大家的壓力都很大。

謝議員英美：

大家要將心比心。今天把垃圾堆在南港，你要考慮到選區議員的壓力，而且每次颱風都會出事。局長也很辛苦，都要被圍

場。如果這個案子不通過，我建議——明天開始，垃圾不要進南港，回到木柵垃圾福德坑。可以嗎？

主席：

蔣議員！休息十五分鐘。待會兒私底下再研究看看！

蔣議員乃辛：

我沒有更改百分比，只是把「相關道路」再加上三個字而已。對整個分配並沒有什麼影響，只是更明確一點而已。

主席：

好！你們認為……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討論的這二個單行法規的條文，一個是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一個是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這兩個辦法早就通過，而且已經施行了；目前只是再送來修正部分條文而已。所以不是因為在討論中，舊的部分就凍結。

謝議員英美：

速記：熊俊傑

警政衛生小組審八十四年度預算所做但書：若修正辦法沒通過，預算便不能動支。現在回饋計畫仍未用半毛錢。

主席：

並沒有特別指那一條，只是講應重新修訂送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從七月一日卡到現在，壓力當然很大。前一年有回饋基金，但從七月一日開始突然沒有錢了，有人甚至講被里長吃掉。事實上是議會把這錢擋住，所以我要趕快處理。

周議員柏雅：

既然開大會當然要處理，沒有人要拖啊！剛剛談的不純粹是經費的運用，以前比較籠統，現在比較清楚；包括第一〇三八案

也牽涉地契。所以地區和經費二部分都需修改。你剛才一直強調經費，事實上第一〇三八案也是討論相關地區，這兩個案應該同時處理。我剛才所說當地「里」的部分並不科學，現在就可以修正。

主席：

福德坑部分慢一點再討論，先通過南港焚化爐。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來說明一下。其他同仁今天有意見，我不敢說他們不對；但是要求修改的意見是我提出來的，因為地點在南港，發生很多風風雨雨的事情。是不是請黃專委聽聽那天的錄音帶，到底當時是如何要求？局長是不是按照這要求做修訂？如果按照要求修訂，其他部分同仁有意見而提出修正的話，可不可另外提案修正？

主席：

現在有爭議的是文山和大安福德坑部分，所以本辦法先只針對南港垃圾掩埋場；其他若有爭議，以後再慢慢討論，這樣就不會有壓力。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不可以呢？一併修正就好了。

黃議員義清：

內湖和這也只要一山之隔，也是相鄰里，將來內湖的回饋基金，我們文山也要分。

張局長晃彰：

蔣議員的問題若照我們送過來的才可以解決，不然無法解決。

蔣議員乃辛：

再加上道路之行政里就好了。

張局長見彰：

議會通過的條文在前面是以區里，後面是以道路，若不一致則無法執行。我們將其修正為道路，二個都能執行。

主席：

他講有就好了。

張局長見彰：

剛才蔣議員問為什麼沒有，就是這樣。

主席：

蔣議員要你加個道路，可不可以？

張局長見彰：

蔣議員的意思是道路所經過八公里範圍內的行政區都要。

蔣議員乃辛：

黎和里就是主要道路。

主席：

他剛才已經講了。

蔣議員乃辛：

這錢是給道路或是里？

張局長見彰：

給道路兩旁的住戶。

蔣議員乃辛：

住戶如何去申請？

張局長見彰：

向區公所提出就可以了。

蔣議員乃辛：

這就有問題。每一個都去申請嗎？比如這一排二十戶都向里

長申請嗎？

張局長見彰：

給道路兩旁住戶或里全部住戶，那一項才是公平的，也是見仁見智。

主席：

現在分到的也是用在公共設施，爭議比較小；以前爭議比較大，因為可以用在餐飲及購置禮品。現在變成美化環境、環境保護或蓋運動場，但如沒有地方蓋也沒有辦法。

蔣議員乃辛：

沒有錯。若像局長剛才所說，兩邊住戶向里辦公處提出，這經費由誰來決定？是里辦公處運用？或由住戶運用？

張局長見彰：

提出計畫經核定後，就照此計畫實施。

蔣議員乃辛：

還是由里辦公處提出？

張局長見彰：

先經過里辦公處，然後區公所。

蔣議員乃辛：

加上行政里就是要里辦公處提出計畫，不能由每個住戶提意見。你若把錢分給每個住戶就不對了，也失去回饋的意義。應由里辦公處按照預算程序編列，而不是分錢給住戶。

主席：

現在蔣議員指的是經過八公里道路兩旁的里，統統可以回饋。現在的經費不能像以前一樣分到自己的口袋，而是用在公共設施上，爭議並不大。現在到底將來回饋二邊有多遠？

李議員逸洋：

今天在這爭執由誰提出申請或「里」是不是辦理的單位，我想不重要。關鍵在於受惠的對象，究竟是指道路經過的行政里之全部里民還是指道路二旁住戶才受惠。我想環保局的立場是僅限於道路二旁的住戶。有沒有限定幾公尺？

張局長晃彰：

有二點補充說明。

蔣議員乃辛：

主席！如果不修正第二條的話，應將第六條的區公所改成相關地區的區公所。

張局長晃彰：

我們有事先研究，假使蔣議員堅持這樣修正，我們執行上會有困擾，不然不會堅持。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只要一句話，你說清楚後，我就不再講話了。依你所講，道路二旁的里可以拿到，而不會直接分到里的住戶中，由里辦公處或區公所統籌針對二旁住戶做整體的維護，你只要告訴我不可不做到？

主席：

局長！不管誰來申請，你有權力嘛！

蔣議員乃辛：

照你剛才所講的，我很懷疑錢會分到每個住戶。請你在這用麥克風，明確的告訴我。

張局長晃彰：

區公所所得到的經費，我們就照此受理執行。

蔣議員乃辛：

我剛剛講的做不做到？

張局長晃彰：

可以呀！

謝議員英美：

你沒有聽懂蔣議員的話。經費要在百分比項下，超過就沒有

了。

張局長晃彰：

當然。

謝議員英美：

如果提出幾十億元，而你沒有預算，就無法實現，百分之七十

在當地里。

蔣議員乃辛：

照現行的百分比，該申請的可以申請。

張局長晃彰：

剛才我也好意的講清楚，所在里的百分之七十，任何人不能拿去分。其他要多、要少都在百分之三十以內。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主席：

我們二項一起討論，性質差不多嘛！

周議員柏雅：

沒有，差很多。

主席：

性質差不多。

周議員柏雅：

你要兩項一起討論嗎？

主席：

你要對那一項？

周議員柏雅：

先對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現在提出修正第五條。原來已規定經費的限制，我們發覺辦郊遊、聚餐、送禮品，這些已經違反現行辦法。按照程序是由里辦公處提出經費運用計畫送區公所，區公所同意之後送環保局；環保局只是撥款而已。

張局長晃彰：

計畫也有。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也要承擔責任。前段時間到處辦郊遊、請客、送禮品，這種計畫怎麼能核准？包遊覽車到中南部玩，是你們核定的嗎？

張局長晃彰：

是。

周議員柏雅：

當時依據什麼核定？按照現行辦法，裡面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四點分別是推行垃圾分類、垃圾道路環境與美化、各里環境維護與清潔及環境保護公共設施及相關用途。發生這種現象是你們審核不周，已經違反現行規定，這部分要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

我看也是很少，不會很多。

周議員柏雅：

就是的啊！我們參加里民大會的時候，當地里民就起來抗議。

張局長晃彰：

向周議員報告，因為其計畫上寫去觀摩，執行時卻是去買東西、吃吃飯。若有明文限制不包括旅遊、餐飲及購買禮品，以後

按會計程序便可將此剔除。

周議員柏雅：

他們送來的計畫是去外縣市觀摩，這和環保、回饋地方的目的不一樣。

主席：

就是現在會有此毛病。

周議員柏雅：

追究這問題，就是里辦公處、區公所，尤其是環保局審核不嚴所致。你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三、四、五款，和現行條文不一樣的地方在那裡？會不會造成本來是區公所、市政府做的事情，變成由回饋經費來做？請張局長說明差別在那裡？會不會重覆？

張局長晃彰：

應該不會。

周議員柏雅：

你說明看看，差異在那？

張局長晃彰：

原來在居民健康保健、文康體育、藝文活動（不包括旅遊、餐飲及不購買禮品）這方面沒有限制；原來只有四項，即主要道路保護美化、推行垃圾分類……，讓他們應用垃圾分類、宣導教育、觀摩等提出計畫。去了之後卻聚餐、買禮品，而沒有警惕將來無法核銷。所以先明白告示，若辦理旅遊、餐飲、禮品的話，就不能核銷。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在單行法規審查會，是不可能這樣答覆的。我問你這二個條文差異在那裡，你應解釋增加那些上去。增加後，會不會造成相關經費重覆使用？

張局長晃彰：

不會，我們增訂的是第二款和第五款。

周議員柏雅：

不只第二款和第五款而已，還增加了一個教育設備呀！這和教育局或學校，會不會有經費重覆的地方？還增加興建娛樂場所、球場、公園；本來公園處就應興建公園了，現在又用回饋經費來做這些。而這些修正條文有沒有特別的意義？

主席：

理論上來講一定會影響地方的建設。本來市政府就應該做的，現在因有垃圾車經過或垃圾味道等困難，所以特別加強，你審查時要從嚴就對了。本來應該做的，甚至要督促市府其他單位做。局長應該這樣做。

周議員柏雅：

重點就在這裡，現行條文中便有規定。過去真的是審查不嚴，所以今天增加的修訂條文也差不多。

主席：

你也沒辦法找出市政府不應該做的事，統統是市政府該做的事，而這地方要加強就是了。

周議員柏雅：

請客、吃飯、郊遊本來就不可以，為什麼要核准？造成里民的抗議，平白浪費了幾百萬元。

主席：

張局長！周議員指責過去的事，雖然現在已修改法條，但他認為以前你都不對，以後要加強審核。將來對於回饋項目要從嚴審查，而且是其他單位不做的才做，不要重覆的做。

張局長晃彰：

我們接受周議員柏雅的建議。

主席：

好，沒有意見二讀就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現在休息十五分鐘，然後由二邊黨團成員和各自的召集人或書記長討論，是不是應該在今天通過，剛才所提的這些案子，你們再重新溝通一下，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請市長報告。

林議員瑞圖：

黨團協調部分，我們民進黨都沒意見，國民黨若沒有意見就通過。

秦議員茂松：

我先報告一下，許議員也在場，當時討論市政府組織規程的時候，我們是同意照原案，但是希望市政府一年以後再重新修正檢討。現在比較無所謂，陳振芳只有一點意見而已。

主席：

現在只是交付而已。

陳議員振芳：

我本來是說高雄市沒有文化局和消防局，有保留視察室，應該講好再通過呀！

主席：

二邊黨團剛才都協商過，剛剛所唸的案子統統照審查意見通

過，不必再唸了，可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那個案子必須一起審哦！

主席：

剛才溝通後是要通過。

蔣議員乃辛：

我有意見。

主席：

那你們再協商一下，先請黃市長報告。

蔣議員乃辛：

那個案子先送來。

陳議員振芳：

本來我是要求刪除文化局、消防局。剛才協調結果，保留視察室就好了。

主席：

你們再去協商。我向各位同仁報告，剛才宣讀過二個黨團所通過的案子，各位可以再去談，等市長報告完後，再一次將其通過。

謝議員英美：

剛才通過的回饋計畫呢？

主席：

已經通過了。

謝議員英美：

不然你說這也要一起拿來談判。你不能等一下又扯這個案子。

主席：

那已通過，沒有關係。我現在請市長報告。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開議，承蒙安排議程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大洲奉邀前來報告本府八十四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深表感謝，並請惠予全力支持與指教。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三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計彙列歲入追加四億九千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歲出追加八億七千零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前項歲入及歲出追加互抵後差短三億七千七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悉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予以彌平。

本次追加預算案有關各項支出爰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列，主要項目包括：為因應「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不足，士林焚化爐新建工程、關渡慢性病醫院興建工程追加工程款，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及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按季按戶徵收數額調整等必須辦理追加。

以下謹就「本府八十四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歲出預算追加作業，將計畫內容變更情形，按機關別擇要報告於后：

一、市政府主管

追加「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不足款。

二、工務主管

(一)追加文山區萬慶街停車場東西側道路新築工程補償費。

(二)追加中山北路一段五十六號(華陰街二十四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

(三)追加中山至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費。

三、警察局主管

追加購置義警隊員冬服三千一百四十五套所需經費。

四、衛生局主管

關渡慢性病醫院興建工程依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加停車位空間，修正總工程費，追加部分工程款。

五、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調整，追加支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按水費百分之五計算之手續費。

(二)士林焚化爐新建工程因改採高溫高壓發電方式及較高標準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致修改總工程費，追加部分工程款。

以上報告係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有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修正情形，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全力支持，俾加速本市市政建設之圓滿完成與順利發展。至於有關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入、歲出編製情形將由本府財政局廖局長正井、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再做進一步詳盡的報告說明，敬請 指教。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謝謝！

主席：

現在請財政局廖局長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市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核列一、三三五億二二六萬五、一七八元，已依法公布執行中。其中歲入部分因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提高及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按季按戶徵收費調高；另歲出部分為因應「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不足，士林焚化爐新建工程、關渡慢性病醫院興建工程等追加工程款，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製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計追加四億九、二六八萬一、四七九元(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歲出預算追加八億七、〇二三萬九、二一七元，歲入、歲出追加數互抵後，尚短差三億七、七五五萬、七、七三三元，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各增為一、三四三億七、三四〇萬四、三九五元，收支平衡。

茲將追加(減)預算歲入部分依來源別分析如次：

一、各科目追加原因分析：

(一)規費收入：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徵比率提高為百分之四十，增加收入四億九、一八五萬七、六七九元及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按季按戶徵收費調整為三〇〇元，增加收入八二萬三、八〇〇元，共計四億九、二六八萬一、四七九元。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本次歲出歲入追加數相抵尚不足三億七、七五五萬七、七三八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之。

二、各科目追加情形如表列：

台北市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歲入按科目別分析表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追 加 後 預 算 數
規費收入	六、五七二、一一七、一五八	四九二、六八一、四七九	七、〇六四、七九八、六三七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三、二九八、六九四、七九九	三七七、五五七、七三八	三、六七六、二五二、五三七
合 計		八七〇、二三九、二一七	

以上為本市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編製情形。

敬 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

主席：

謝謝廖局長，現在請主計處李處長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市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前蒙 貴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依法公布，正由各機關照既定計畫進度執行。茲為因應「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不足，士林焚化爐新建工程、關渡慢性病醫院興建工程追加工程款，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比率及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按季按戶徵收數額調整等必須辦理追加，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覈

實編成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此外本府社會局依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不予裁撤，今(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仍應繼續營運，費用比照八十三年度額度先由日用品基金盈餘墊款支應，請市府研究恢復編列預算」之決議，提出「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修正相關綜計表，送請 貴會審議，茲分項報告如次：

壹、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三三五億〇、三一六萬五、一七八元。

二、本次追加預算案收支內容為：

(一)歲入部分：追加四億九、二六八萬一、四七九元(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部分)，詳如財政局所作報告，本處從

略。

(二)歲出部分：追加八億七、〇二三萬九、二一七元，其中：

1. 追加「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不足數五億〇、九二三萬二、六八三元。
 2. 文山萬慶街停車場東西側道路新築工程補償費一億〇、八六四萬二、〇〇〇元。
 3. 中山北路一段56號（華陰街24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一億二、〇四三萬一、〇〇〇元。
 4. 中山至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費五、〇〇〇萬元。
 5. 追加購置義警隊員冬服三、一四五套所需經費九三四萬〇、六五〇元。
 6. 關渡慢性病醫院興建工程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修改，增加停車位空間修改總工程費，並按工程進度追加部分工程款一、〇〇〇萬元。
 7. 環境保護局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附徵比率調整，追加支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按水費5%計算之手續費二、四五九萬二、八八四元。
 8. 士林焚化爐新建工程因改採高溫高壓發電方式及較高標準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致修改總工程費，並按工程進度追加部分工程款三、八〇〇萬元。
- (三)前述歲入及歲出追加數互抵後差短三億七、七五五萬七、七三八元，悉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後，歲入、歲出各增爲一、三四三億七、三四〇萬四、三九五元，收支平衡。

貳、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修正案

本案係本府社會局依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社會局主管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不予裁撤，今（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仍應繼續營運，費用比照八十三年度額度先由日用品基金盈餘墊款支應，以服務低收入戶市民。請市府研究恢復編列預算。」，爰提出「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列事業用品銷售收入一億六〇〇萬元，利息收入一八萬七、五〇〇元，事業用品銷貨成本一億一七萬四、〇〇〇元，其他事業費用五七七萬七、九三二元，致修正相關綜計表。

綜上，本市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業已提經本府第七七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敬 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

主席：

謝謝李處長的報告。對於市長、廖局長、李處長的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針對此事問，是不是限定個時間？

蔣議員乃辛：

追加預算中有一筆依法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

主席：

要發言者請舉手，我要分配時間；若發言者不多，時間可以久一點。

陳議員振芳：

等協商好再宣布一人發言幾分鐘。

主席：

我看等最後再做決定。現在一個人發言三分鐘，第一輪完了，再第二輪。蔣議員第一位發言，其餘打分機二五七登記。

蔣議員乃辛：

請環保局長，上次審自來水費時就已做決議：隨水費附徵的清潔費，不按照比例調整。我在部門質詢時提出過，在總質詢時也提過類似質詢請教黃市長。這次到底清潔費要不要隨水費調整？我看到追加預算又被提出，這和局長、市長在議會的答覆不大一樣，這部分到底要不要追加？

張局長晃彰：

向蔣議員做個說明。在警政衛生質詢時，依照環保署的規定調整，一些市民也反映，任何價格的調整，一定要有相對的服務品質，市民才會接受。所以我答應近期有個計畫，改善垃圾清運的方式，尤其是垃圾收集點，品質提升後再調整。

蔣議員乃辛：

市長都已經很明確的答覆不隨水費調整，今天我們為何又編此預算呢？

張局長晃彰：

警政衛生質詢之前，預算書已送來，所以來不及更改。我們已經確定，馬上會提市政會議；我已先向市長報告，市長已原則同意。

蔣議員乃辛：

你現在已經確定，這次垃圾清運費不會隨水費調整而調整。

七、八月已經調整的費用，要不要退還給住戶？追加預算是不是也刪減掉？

張局長晃彰：

是。

蔣議員乃辛：

什麼時候開始？

張局長晃彰：

服務品質提升後再調整。

蔣議員乃辛：

何時退費？

張局長晃彰：

七、八月的水費在九月份收，所以在十一月的水費單中扣除。

蔣議員乃辛：

就是在下次收水費時，把七、八月已繳的扣除。

張局長晃彰：

我和自來水處聯絡時，十月份的水單已打好了，只能等十一月份再扣除。

主席：

第二位由李逸洋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請市長、廖局長、黃市長那天在三黨候選人辯論時，扯了一個很大的謊。你說台北市目前的負債，計利息只有四十八億元。市長是不是講過這句話？

廖局長正井：

是增加四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他講負債計利息的只有四十八億元，每個人都聽得很清楚。

廖局長正井：

辯論時，我們解釋數字時候，可能會快一點。八月底時，比七十八年的債務，只增加了四十八億元。非常謝謝貴會和審計處同意市庫週轉。

李議員逸洋：

八月底時爲多少億元？

廖局長正井：

實際上要付利息的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挪用市庫公款部分有多少？

廖局長正井：

一共是四百一十一億元。

李議員逸洋：

總加起來呢？

廖局長正井：

一千零七十九億元。

李議員逸洋：

市長，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就是台北市負債的狀況。

廖局長正井：

真正要繳利息的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那四百一十一億元不用計利息，是誰向你們建議的？是我向你們建議的。過去非常荒唐，我們把錢放在台北銀行竟然沒有利息；另外向台北銀行貸款，卻要付九·五的利息；我建議後才採納。我剛進議會就做此建議，也蒙市政府採納，非常感謝。但是今天竟被說成只有六百六十八億元的負債，被黃市長縮水講成利息只有四十八億元，面對全國觀眾、報紙媒體做這樣報導。

廖局長正井：

向李議員報告，事實上台北市政府的財務狀況，不如外界所說的這麼差。由於我們靈活的財務調度，說實在話，已經很不容易。

李議員逸洋：

黃市長最近猛打廣告，說別人是「鬥牛」、「黃牛」，你是「水牛」。我再加一個，你是「吹牛」。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吹牛。

李議員逸洋：

這個謊言如果我今天不戳破，你也不會講。從一千零七十九億元，縮水到四十九億元。

廖局長正井：

是增加的。

李議員逸洋：

他那有講「增加」二個字？根本沒有啊！下次黃市長要講一千零七十九億元，不能再講四十九億元。你那個神情根本不是講增加的部分。

黃市長大洲：

我們調度得非常好。

主席：

接下來請藍美津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我們存在市庫的公帑要計息，這是每位議員所關心的。現在存在市庫的公帑有沒有利息？

廖局長正井：

大部分都有計息。

藍議員美津：

這是第五屆民進黨議員提的。我們的錢擺在台北銀行裡不計息，台北銀行把我們的錢放款出去卻收利息，吃虧的是台北市。我們幫台北市省了很多錢。

那天我在國父紀念館現場，一邊聽、一邊記筆記，很奇怪市府負債很多，黃市長卻講四十八億元。我很高興真正要付利息的只有四十八億元，結果你剛才講是增加四十八億元。是不是黃市長那天太緊張了？或是你們給市長的資料錯誤？是市長完全不了解而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來做辯護，還是他本身不知道？

廖局長正井：

是增加四十八億元，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經過你現在的說明，我們知道是增加四十八億元。但是當時現場聽到的是只有四十八億要付利息，我們民意代表也很高興，台北市市庫並不拮据。結果是增加四十八億元，有一千零七十九億的負債。我想是不是你們給了不實的資料給市長，使市長變成吹牛市長？

廖局長正井：

我想也許是管數字的人表達不清楚，聽的人可能也沒聽清楚；將來我們會改進。

藍議員美津：

其實那天辯論時，市長可以好好的表現。而市長只是照本宣科的唸幕僚提供的資料，造成詞不達意，影響分數。如讓市長自己說，可能講得很自然；你們卻抄資料給他唸，不但不自然，而且不確實，讓大家誤以為台北市市庫還很充裕。

所以希望以後不管是內部作業或是對外公布，都要有確實的資料。

廖局長正井：

向藍議員報告，據我所知，中央、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的財務調度上，最靈活者還是台北市。所以中央國庫署派人到財政局學習，台灣省、高雄市也都派人來學習，這是值得驕傲的地方。也非常謝謝議會的支持，通過墊款的辦法，今天財務才可以靈活運用。以八十三年度來說，墊款部分就省了三十幾億元。

主席：

現在請許木元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請教黃市長，你做了四年市長，去過幾次台北市濱江市場？

黃市長大洲：

可能要統計一下，不計其數了。

許議員木元：

就你的記憶，去過幾次？

黃市長大洲：

很多次。

許議員木元：

是公務巡視或私下去的？

黃市長大洲：

一次是電腦系統完成時去看的，另一次是安全結構上的問題。大概四、五次。

許議員木元：

二次或是五次？

黃市長大洲：

大概有五次。

許議員木元：

萬大路那邊去幾遍？每年過節都有去嗎？

黃市長大洲：

因節慶習慣，過節前都去，颱風時候也去。

許議員木元：

市長！十月一日防震演習，你在閱兵，我在那觀禮，你可知道早上有地震？

黃市長大洲：

我曉得。

許議員木元：

濱江果菜市場經早上的地震，地下室的一根鋼筋就斷掉了。

三樓已經斷裂，都不敢在那辦公。一樓、二樓還在營業。你不是這幾天再去看看？

黃市長大洲：

那天就已去看了。

許議員木元：

這是今天早上的事，我剛剛才去看的。

黃市長大洲：

我曉得。

許議員木元：

我十一點去看的，有人講我不相信。

黃市長大洲：

我不是不信，只是那天去看的時候，就已曉得有這種情形。

許議員木元：

市長要是不去看，那邊沒有人會投給你，一票都沒有哦！要

不要在這三天內陪你去看看？濱江果菜市場是李總統的德政，在其擔任市長任內興建的建築物。你說要補強，應該是拆掉重蓋。你知不知道要遷建到什麼地方？

黃市長大洲：

計畫已經訂好了，什麼時候要完成？經費夠不夠？臨時搭蓋的市場，颱風一吹就會垮掉。整修也好，補強也好，計畫已經訂了。

主席：

接下來由林慶隆議員發言。

林議員慶隆：

市長！這次水價由五·六元調到七·七元，事實上裡面有三億元是編在公務預算，將其拿出來放在水價中計算，使水價每度增加〇·五元，就是每年不再編預算了。另外回饋水源特定區增加〇·二元，事實上是五·六元調整到六·九元多，可是因為加了這二項，變成七·七元，老百姓已經感覺水價調高了。現在環保局又將一般廢棄物清理費加在水價上來徵收，使市民覺得水價那麼高，乾脆由電力公司附徵好了。局長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晃彰：

三年前研訂垃圾收費方式時，各種方法都已評估過。如賣垃圾票，附加水費、電費、房屋稅，經過幾次公聽會專家學者的討論，認為附加在水費中最客觀；雖然不是百分之百反映垃圾量，但在收取上比較方便。剛剛林議員建議附加在電費裡，環保署會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被拒絕，不幫我們代收。自來水處也是在市長領導之下做市政工作，若另外僱一批收費員去收費的話，成本會更大。

林議員慶隆：

水費從五·六元漲到六·九多元，原來給翡翠水庫的三億元，平均分攤後，水費便增加〇·五元；另外回饋水源特定區住民的〇·二元，變成七·七元；所以老百姓感覺水費增加得非常。我認爲像這種情形，在調整水費的時候，又加上清潔費，實在是太高了。

張局長晃彰：

也可以給市民一個節約能源的警惕作用。例如污水下水道，用自來水多，污水自然也多。附加在水費中收費可節約用水。

卓議員榮泰：

黃市長！剛剛李處長在報告的時候，特別加了一段，就是今年追加部分八億七千萬，佔總預算的比例是歷年來最低的，是文字上所沒有的，表示非常在意，所以提出來報告。但是市長，勿以惡小而爲之。爲什麼今天已有三位同仁提到環保局的這筆錢？局長說有了這筆錢之後，要研究垃圾處理的方式。這完全是一邊收人家的錢，一邊在想辦法；應該早就想好辦法再訂收費標準。姑且不論是經過法律程序或行政命令來收，要有辦法、有能力時才能收人家的錢。並不是收了錢放在口袋，才想到用這錢做垃圾措施的改進，這是不對的。局長這種講法，叫我們如何支持你？

張局長晃彰：

我們原來的想法也是這樣，但在立法院時把「得收」改成「應收」，強制要我們收。這是立法院的立法。

卓議員榮泰：

爲了立法院，不惜犧牲人民的權益嗎？

張局長晃彰：

台北市在此之前從來沒有收。

卓議員榮泰：

今天還是收了啊！

張局長晃彰：

高雄市已收了十年以上。

卓議員榮泰：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子。既然收了十年，爲什麼還想不出方法？

張局長晃彰：

是環保署訂的方式。

卓議員榮泰：

越說越理虧。既然人家早就收了，這幾年中就應該想好，才能收這筆錢。今年收這筆錢，一般市民的反映是錢繳了，但垃圾處理卻沒有改善，環境衛生也沒有改善，這筆錢是多繳的，這就叫「苛稅」、「苛費」。所以這筆在審查會審查時，是很大的問題。

張局長晃彰：

第一次收時，只反映成本的百分之三十。

卓議員榮泰：

黃市長！當天我們所有的人都聽到你講四十八億元，我在現場就懷疑我的記憶是不是有問題，還是以前資料錯誤；但事實證明是市長講錯。你要再公開講一次，因爲那天有超過四成五的人在看電視，都認爲你講的最對，所以你應該鄭重的更正。

黃市長大洲：

剛才提過是增加四十八億元。

卓議員榮泰：

這樣不夠，明天要去函中國時報更正；到台灣電視公司時，

不要只製作你的宣傳廣告。

黃市長大洲：

我們這幾年投資很多，產出從經濟觀點來看，非常划得來。

周議員柏雅：

黃市長！當天辯論的時候，我在現場，耳朵所聽到的絕對不是現在你所講的增加四十八億元；我所聽到的是只有四十八億元。你有沒有印象？

黃市長大洲：

有可能在那時候講錯。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到現在為止，負債是多少元？你有沒有一個概念？

黃市長大洲：

一千零七十九億元。我們運用各種調度方式，墊了四百一十億元。

周議員柏雅：

一千零七十九億元是帳面上看得到的債務，廖局長用四百一十一億調度之外，你現在所負擔的債務是六百六十八億元。我想提醒黃市長，目前的債務絕對不只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扣掉四百一十一億元，剩六百六十八億元而已。

現在捷運第一、二、三期負債一千一百零九億元，東西向快速道路、鄭州街二百二十五億元，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債務是二百七十八億元，七號公園的債務是三十六億元。這幾項都是舉債，我只唸這幾項就有一千六百四十八億元，並不在你所謂一千零七十九億元裡面。這部分你還沒有加上去，所以嚴格說起來，台北市政府負擔的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加一千六百四十八億元，

應該是二千七百二十七億元。

廖局長正井：

你剛才提到的是議會已經通過的，但是我還去賒借，不算發生。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你已經列了，而且也通過了，就是馬上要發生的債務。

廖局長正井：

雖然編列經議會通過，但是並不代表一定要發生債務。以八十三會計年度來說，我本來規劃要貸款一百億元，可是由於預算的超收，我沒有貸款。所以在這報告一下，編列的預算經議會通過後，要到實際執行時才貸。像東西向快速道路已經發生的債務是四十七·三九億元，可是我用墊款還掉了二〇·一七億元。捷運工程已經發生數，第一期是一五〇·六三億元，第二期是二〇六·五五億元，第三期是四五·八二億元。已經列的預算，第一期是九八·九八億元，第二期是三六〇·八億元，第三期是五四八·八七億元，可是我用市庫墊還了一九一億元。我們都有一個詳細的表。雖然這些列為特別預算，但是我要看財務狀況；就以八十三年度的特別預算來說，用掉了三七九億元，但真正找銀行貸款的才一六九億元；所差的二一一億元，是用市庫墊款方式或是動用歲計剩餘，真正要算利息部分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工程預算經費會通過後，工程進度一定有歲入來源編在裡面，所以我相信編列時一定有其財源和支出相互配合，且一定按照議會通過的預算來執行。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要問的？

廖局長正井：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兩天有許多新聞媒體已自動幫我們更正，像聯合晚報就已經登得很大了。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不在大會更正一下，我們會誤解你陷黃大洲於不義，並提供錯誤數字給他。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把所有數字報告得很清楚了。

賁議員馨儀：

剛才卓議員已經很好心的教他了，做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他應該先在議會更正，再向報社更正。

廖局長正井：

市長已經講了。

賁議員馨儀：

如果報社自己寫消息，幫市長更正，表示記者比市長聰明，你知道嗎？記者比市長還了解市政，這還得了。又是幫黃市長一個倒忙，我們都很關心他選舉。我們一直教你才不會輸得太難看，如果輸得太難看，好像這四年台北市在幹什麼？我們一直在當黃市長的助選人。

李議員逸洋：

你是怎樣更正的？

黃市長大洲：

從七十八年到八十三年增加四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這叫更正嗎？台北市目前究竟負債多少錢？請黃市長好好更正一下。

黃市長大洲：

一千零七十九億元中，墊了四百一十一億元，扣掉後有六百六十八億元要付息。

李議員逸洋：

你就講一句話，台北市目前實質負債為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墊款的部分不是付債嗎？挪用公款部分不是負債嗎？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我向你報告，我們列的負債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但是真正要繳利息的部分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為什麼要刻意強調真正繳利息的部分？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很重要，這表示我們財務調度得非常好。

李議員逸洋：

財務靈活調度是我教你們的。公司負債多少就是多少，負債就是一〇七九億元。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否認你在這方面的好點子。

李議員逸洋：

但是要誠實的交代，全台北市政府的負債就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不是六百六十八億元，也不是四十八億元。不管是墊款或挪用公款，都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靈活的調整結果是這樣。

李議員逸洋：

也是負債，這還需要辯嗎？所以還是不敢面對台北市負債的

情況啊！

廖局長正井：

我們關心的是真正要付利息的部分。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六百六十八億元以外的錢不必還？左手還右手，對你們來講是一樣的。

黃議員馨儀：

負債其實沒有關係，只要和市民講清楚。現在負債分成二種，一種不付利息，一種是需付利息。講清楚嘛！市民會諒解的啊！在這裡講得不清楚，大家會認為黃市長都把數目字記錯，局長又避重就輕。

廖局長正井：

黃議員，今天如果一開始時，我就講現在付的利息只有六百六十八億元，而沒有講前面已發生的債務一千零七十九億元的話，我是真的騙人。但是我一開始就講已發生的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貴會也同意我墊款四百一十一億元，我講得很清楚。

黃議員馨儀：

議員當然知道負債多少，現在只是如何向台北市民清楚的交代，就像剛才李逸洋議員所提的，現在負債是多少就好了。

廖局長正井：

今天上午十點接受台北電台的訪問，我已多次講這問題了。

黃議員馨儀：

要黃市長講才有效。你講得越清楚，黃市長就越不清楚，選舉就越糟糕。

廖局長正井：

我今天早上在台北電台，已經有很多老百姓打電話來問。

黃議員馨儀：

局長很清楚，然而資料交給黃市長時不清楚。害得黃市長講錯話，而黃市長又不更正，你不是在害他嗎？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千萬不要表現得比市長聰明，這是很要不得的。

廖局長正井：

卓議員，我是幕僚單位必須把事情講清楚。

卓議員榮泰：

你聽我講完。你剛剛大義凜然，把責任往身上挑，我佩服你；但是不要表現得比市長聰明。

廖局長正井：

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盡一個幕僚人員的本份。

卓議員榮泰：

局長！為什麼一直講七十八年到現在增加七十八億元？七十七年、七十六年又怎麼樣？

廖局長正井：

因為很多人說黃市長來後，債務大量增加。

卓議員榮泰：

應該從黃大洲先生當秘書長算起，那個時候生殺大權就已在握。

廖局長正井：

我強調一點，市長當秘書長的時候，就積極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由於他的積極，我們比台灣省早二年，你知道我們省了多少钱？

卓議員榮泰：

你應該把數目字講出來，然後再歌功誦德一番，這樣不是更

好？

黃市長大洲：

一千多億元是沒有錯，但要看看這幾年來，做了那些重大計畫，將來在財政上能回收多少。要這樣算啊！

卓議員榮泰：

從你當秘書長開始到現在七、八年當中，負債增加多少？雖然你有魔術師在玩，至少真相要公布出來。

李議員金璋：

征收的土地再拿出來賣，市政府就可以賺很多錢了嘛！

李議員逸洋：

剛才卓議員說你表現得比市長聰明，我一查資料，馬上發現你錯了。剛才是錯誤第一步，現在是錯誤第二步。吳伯雄當市長時，七十九年六月前負債五百三十億元；黃市長來了之後，怎麼剩下四十八億元？

廖局長正井：

你的數字可能是七十七年的。

李議員逸洋：

七十七年七月到七十九年六月之間，吳伯雄市長舉債五百三十億元。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講的是七十八年底。

李議員逸洋：

七十八年底吳伯雄市長還在任啊！

廖局長正井：

對。

李議員逸洋：

到七十九年六月時，負債才五百三十億元。

廖局長正井：

我的財務報告，電腦可隨時打出來，因為這數字不能騙人的，而且我也特別交代承辦人員。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手上的數字沒有錯。這是市政府提供，民進黨政策白皮書，數字絕對正確。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在銀行做過事，應該很清楚，我們隨時在還利息。

李議員逸洋：

現在請廖局長在議會再鄭重宣布一次，從七十八年到現在利息負債增加四十八億元。

廖局長正井：

我可以再講一次，七十八年底到今年八月底止，我們的債務增加四十八億元。但是我要報告，由於墊款隨時在還，老百姓的利息隨時在領，所以這數字一直在變。我在七月份時曾發布新聞說只增加一百二十億元，而在這期間又有變化。

李議員逸洋：

廖局長！增加了五百多億元，不是增加四十八億元，你嚴重錯誤。從七十八年到現在的債務，絕對是增加五百多億元，不是增加四十八億元。

廖局長正井：

你把我們墊款的部分扣掉了。

李議員逸洋：

你提供錯誤的資料給黃市長，我看你是糊塗的幕僚。資料本身錯了，經我指出，你們應趕快更正。現在又講一個錯誤的資料

出來，明天又得忙著更正，你這是幫黃市長倒忙。要不然你去問吳伯雄市長，在他任內時到底負債多少？請他的幕僚查一下。如果他和黃大洲之間只差四十八億元，他會氣死。

廖局長正井：

幕僚單位還是財政局，紀錄都在裡面。

李議員逸洋：

如果這次再錯了怎麼辦？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報告過，所有的帳都在電腦上，可以查得出來。

李議員逸洋：

你再重新講一次，從七十八年到現在，到底增加多少債務？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報告了，還要再報告嗎？

李議員逸洋：

增加多少？

廖局長正井：

已發生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墊款還掉四百一十一億，

應該負擔的利息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我是說增加的債務。因為黃市長剛才一直澄清只增加四十八

億元，這句話嚴重錯誤。

廖局長正井：

你未包含墊款部分。

李議員逸洋：

現在還講墊款！

廖局長正井：

七十八年時，可能還沒有實施財務調度。

李議員逸洋：

那一天黃市長講，從七十八年底到現在增加四十八億元。

廖局長正井：

是付利息的部分。

李議員逸洋：

什麼時候又講出付利息的部分？

廖局長正井：

因為我剛才講，要付利息的部分是六百六十八億元。

李議員逸洋：

怎麼會這麼糊塗？

黃市長大洲：

有關財務問題，你要看其績效如何。

李議員逸洋：

連負多少債都不清楚！一位是財政局長，一位要繼續參選民

選市長，二個都不清楚從七十九年底到現在債務增加多少。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所講的五百多億元，那時還沒有實施財務調度。

李議員逸洋：

你現在才更正。現在承認五百多億元，一位是財政局長，一

位是市長，二個對這麼簡單的數字都搞不清楚。

謝議員明達：

我本來很同情你目前在市政府的處境，剛才看到大家在攻擊

你，本來是不想說，你現在越講會讓市民越糊塗。李逸洋議員問

你七十八年到現在實際發生的債務，增加五百多億元沒錯啊！而

你是將五年前實際發生的債務和現在計息的債務分開，當然只剩

四十幾億元。

局長！現在議員沒心在聽，所以騙一下不要緊；但是不可以

騙市長。你拿市庫存款暫墊還掉債務，我請教你那四百億元是幹什麼用的？過去的人不像你天天在動腦筋，希望大家誤解台北市實際負債的情況。這筆經費本來是要做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因暫時沒有用到，你暫時拿出來付利息，是這樣子調度的。但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的債務，還是依然存在。

廖局長正井：

我想報告一下……

謝議員明達：

因市庫的錢，暫時放著沒有用，你先拿來還債務。有工程或市府要用的時候，你當然要趕快借過來，所以你講的數字是隨時在變動的，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

謝議員明達：

所以如同剛才卓榮泰等幾位議員所講，一千零七十九億元就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負債還是這麼多嘛！

廖局長正井：

我要報告的是，我一直都沒有否認現在發生的債務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

謝議員明達：

你就不必看那好看的數字啊！

廖局長正井：

但是有靈活的財務調度。

謝議員明達：

你不要讓市民越聽越糊塗。其實真正的債務是李逸洋議員講的，這是二個加減基礎不一樣嘛！不要騙市民，也不要騙市長。

廖局長正井：

我想不必騙市民是對的，但是也不必造成市民的恐慌。

謝議員明達：

事實上就是一千零七十九億元。

廖局長正井：

我是把實際的情形講出來，事實上我們也在墊款，墊款的來源有三個。

謝議員明達：

你只要向市長、市民報告，因為你的靈活調度，節省了一些利息，就這樣而已，對台北市的負債狀況並沒有解決。台北市嚴重的負債狀況還是存在，只是省利息，是不是？

廖局長正井：

完全答對。

許議員木元：

請教黃市長，教師節一千元的敬師金是任職三、四年後才發，現在發金幣，看三分鐘就扔在桌上，沒有人要看了，實在是很浪費。做都做了，我也不追究。我請教市長追加預算的第五條，購置義警隊員冬天的服裝三千一百四十五套，所需經費是九百三十四萬元，是不是爲了幫你助選？不然一般預算就夠了，爲什麼還要追加預算？這很奇怪，爲什麼沒有在正常的預算中編列呢？有這麼緊急嗎？應該刪除。

黃市長大洲：

警察局認爲有此必要。

許議員木元：

我知道很辛苦，但是不應該用追加預算。

黃市長大洲：

爲了感謝他們，冬天非常冷，買冬衣給他們穿，我想也是應該的。

許議員木元：

早就應該編的，到現在才想到！不能用追加預算。

黃市長大洲：

以前就有的。

許議員木元：

那爲什麼要用追加預算呢？追加預算是不得已的。

藍議員美津：

請黃局長說明看看。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分四年編列，也就是每一年編四分之一，這也是應議會警政小組的要求。

藍議員美津：

既然四年編一部分，照十二個區編列預算嘛！

黃局長丁燦：

不是以區來分。

藍議員美津：

那是怎麼分？

黃局長丁燦：

因爲經常在換人，所以有時顏色不大好看。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這樣給預算也不對。我們每年都有編服裝費，比如警員二年一次，冬服、夏服都有，包括鞋子、襪子，爲什麼這要用追加預算？

黃局長丁燦：

這是依議會的建議案編的。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市長、李處長、廖局長以後不管是追加預算，或是真的應議會的要求都應審慎；憑良心講議會審預算都很馬虎。我在工務審查會，對每一筆預算都很清楚；但是其他審查會沒辦法顧到。來到大會在主席主持下，一分鐘一千三百多億元全部通過，完全不了解其他的預算。如果是應警政小組的要求來編列九百多萬元的預算，最好要註明一下；以前羅處長在的時候，我們都有這樣要求。比如符合追加預算第幾款，要列出來，讓我們了解是否符合追加預算之規定。你說是警政小組要求，現在他們又沒有人，我們那裡知道！議會秘書處也沒有特別標註是不是警政小組要求你們做的，或是因應今年年底的選舉。我們都不清楚啊！是不是酬謝這些義警？

許議員木元：

市長！我認爲由保安警察、鎮暴警察去抓小偷、抓壞人就夠了，根本不需要義警。如果要奉獻這些時間，不如去認真的做社會工作。

黃市長大洲：

我想義警還是很重要，他們平常參加治安維護，貢獻很多。

許議員木元：

說好聽是義警，說不好聽是假警察。他們穿制服後讓一般人分不清楚是真警察或是假警察，其實都差不多。這樣公權力不彰，有損警察形象。

黃市長大洲：

我們應該肯定義警的貢獻。

許議員木元：

義警裡面也有不良分子。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的治安能夠有此水準，義警的貢獻也功不可沒。

藍議員美津：

義警是協助警員維持勤務，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因為警員人數不夠，所以很多巡邏都是由他們來幫忙。

藍議員美津：

他們有沒有開罰單？

黃市長大洲：

義警不能開罰單。

許議員木元：

所有台北市的市民都是義警，每個人看到不法都可以打一一九、一一〇，並不是穿制服才是義警。

黃市長大洲：

他還是要把時間挪出來協助巡邏啊！

許議員木元：

凡是台北市的人都是義警，為什麼要編制服經費給他們？使少數的人利用特權，到警察局方便，一般好人都不敢到警察局，裡面殺氣重重。

黃市長大洲：

不會啦！我去看過，他們都非常好。義警還是有必要，績效滿大的。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民包括小朋友、未成年人，看到不良歹徒，都可直接報案。

黃市長大洲：

他們配合派出所同仁執行冬防、春安演習。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等下年度預算時再編嘛！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的冬天有時候滿冷的，請各位支持一下。

許議員木元：

追加這個預算不當，市長這樣做不行的，你會落選。

黃市長大洲：

這是好事情，貴會很多議員也很支持。

許議員木元：

雖然只有九百多萬元，但圖利三千多位義警沒有道理。

黃市長大洲：

這麼大的都市，有人願意當義警，我們應該感謝。

許議員木元：

每個人發現不良分子都可以報案。

黃市長大洲：

沒有錯，每個人都有責任。但是在其忙碌之餘，還要奉獻這麼多的時間來協助社會治安，是值得肯定。

許議員木元：

靠義警抓歹徒沒有時間了。

黃市長大洲：

還是有幫助。

主席：

現在只是交付，詳細的情況到各小組再討論。

李議員金璋：

局長，今天編的預算，是不是連大衣也有？為什麼沒編進去？義警這麼辛苦，為什麼不去做呢？我們當議員常常被罵，現在做和市府有什麼關係？

主席：

一讀會的交付，應該是談大原則；另外還可以到小組審查。

藍議員美津：

我們可以刪掉，八十五年度再送過來。

主席：

詳細內容、實質問題應該留給審查會。

藍議員美津：

可以多做一點、漂亮一點，九百多萬元怎麼夠？三千多件而已！黃局長，義警有多少人？

主席：

現在是一讀會……

藍議員美津：

四千多個才做三千一百四十五套，不夠啦！編太少了。八十五年度編五千套，不然做不夠，有的人沒有，會影響黃市長的選票。有八百五十五人沒穿到衣服啦！

主席：

以前敬老金五百元說少，最後沒有編，結果被人罵死。

藍議員美津：

做衣服要公平，大家都要有。

主席：

不要就不要，不要說太少。先前爲了敬老金說太少，我媽媽出去，別人都向他要五百元。

卓議員榮泰：

主席！義警的這筆錢，我們到審查會再好好研究一下。市長！剛剛提到的負債問題，希望很正式的答覆我們，到底是五百多億元或是四十八億元？是增加或是計息？在總質詢前清楚的告訴我們。

另外想請教市長，在這報告裡面，我以爲會看到一些預算的

增加，比如免費公車、營養午餐等，但在年度計畫中都沒有表現出來。現在外面講免費公車，你就講免費公車；人家講營養午餐，你就講營養午餐。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這樣說。

卓議員榮泰：

沒有嗎？是沒有錢或是你沒有講過這句話？

黃市長大洲：

免費公車及營養午餐案在交通局、教育局評估研究。

卓議員榮泰：

不用錢可以做嗎？

黃市長大洲：

至少到現在爲止還沒有到此階段。

卓議員榮泰：

那爲什麼外面講免費公車時，你就說你贊成要做；營養午餐也是。既然要做就得有錢，我第一個疑問是從年度預算中看不出來，追加預算中也沒顯現出來。

黃市長大洲：

我是說這個觀念想法經常在評估研究。

卓議員榮泰：

你的意思是八十四年度在黃大洲市長任內，不可能有免費公車和營養午餐，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這政策在不斷的評估分析中。

卓議員榮泰：

要有錢啊！你今天沒有錢也沒有用呀！今天你不能告訴我們，在八十四年度黃大洲市長任內，沒有免費公車和營養午餐，

這二項不可能列為你的政見。

黃市長大淵：

我想重要政策應不時的分析評估和研究，不能夠隨便講講。

卓議員榮泰：

我就是說你只是隨便講講。人家說免費公車，你也同意；說營養午餐，你也要做。結果都沒有錢啊！

黃市長！告訴你一句話，選舉使人滑稽，但不要使人扭曲；而你已经扭曲太多了。

主席：

我想就交付好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就要交付了嗎？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們也可以不接受。交付也可以，但是在場人數要超過一半。

主席：

有啦！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散會，大家都走光了。等有一半人數再交付，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去請一下。兩點時就有算人數，現在反而沒有算人數。

主席：

我沒有戴眼鏡看不清楚。請市長回座，我們來做交付的工作。市政府的官員可以先走，市長趕快回去拉票，我陪各位在這

裡。

藍議員美津：

議長！這樣開不成啦！

林議員榮剛：

交付就結束啦！

周議員柏雅：

拜託一下，等有一半人數再交付，不然會有額數問題。做事要慎重一點。

主席：

人數夠了，這就交付囉！

黃議員馨儀：

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和那十三條都全部通過了嗎？

主席：

第一階段除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原有視察室保留外，其他都照市政府的原案通過。自來水事業處現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合併到這裡逕行二讀，也統統照市政府的意見通過；議會也是照草擬的意見通過。剛才有關法規的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

吳議員提的臨時提案第六六六三案是不是能通過？

許議員木元：

她本人都不在，你還讓其通過！家長會設置辦法拖那麼久卻不通過，不公平嘛！

卓議員榮泰：

利用這點時間，有些議員臨時提案在這裡通過一下好了。

主席：

舊的上禮拜都通過了。

黃議員馨儀：

在場議員的臨時提案都讓其通過。

主席：

現在人數夠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教一下……

主席：

現在過的都交付。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

許議員再走就沒道理。已經約法三章了，你走了到那去找？

藍議員美津：

什麼時候要審？

主席：

審什麼？

藍議員美津：

交付的案子啊！

主席：

下禮拜一、二、三、四。

藍議員美津：

小組要不要審？

主席：

有，十二、十三、十四日分組。

許議員又走了，沒有道理。周議員，現在大家都同意交付，你又說人數不夠；等大家來了，人數夠，要表決時，你又生氣。民主政治大家應相互容忍，今天本來大家都有共識要交付，如你沒有其他意見，又何必這樣呢？

周議員柏雅：

執政黨要來維護嘛！就這麼簡單。開了一天會，結果大家都走光，我在這護送你們通過。

主席：

我告訴你，在開會期間，人家來了忍耐你在這一直說。

周議員柏雅：

本來就是要六點半散會，所有的行程都是排在六點半以後，才比較合理。現在還沒有散會，人就不夠了，不行這樣。

主席：

我認為議事規則的適用是在大家有爭議的時候。如果每一個案子都照規定講三分鐘、五分鐘，議事規則就沒有辦法做嘛！既然現在大家都有共識要交付，就應該交付，而且從明天開始議程都不是大會了。

周議員柏雅：

下禮拜還要開大會嘛！下禮拜再交付。

主席：

下禮拜沒有大會了。

周議員柏雅：

不好啦！

主席：

如沒有交付，分組審查審什麼？沒有東西審了。

秦議員慧珠：

議長！下屆市長何時就職？

主席：

十二月二十五日。

秦議員慧珠：

沒有關係嘛！我們就先不要討論，等十二月三日投完票再開

幾次會，還有十幾天。到時候如果是黃市長當選，再拼命去護航；如果黃市長沒有當選，陳水扁當選，我們就拼命杯葛，就好了啊！

謝議員明達：

我們已經做好執政的準備，看起來國民黨的同仁還沒有做好杯葛的準備。議長！如果趙少康當選，我們二邊一起杯葛嗎？

周議員柏雅：

容我說幾句話。我們的議程是到六點半結束，事實要處理的案子，絕對不只有追加預算，還有很多陳年老案也應該努力把它處理完，至少處理到六點半。爲什麼有些同仁覺得沒有什麼爭議便先離開？難道所有的案子，我認爲現在要退回，就可以全部退回，是不是這樣？如不來開會的話，就沒有辦法決定很多議案。我要求開到六點半爲止，把很多老案一併處理；議員的臨時提案，已經放了一、二個月都沒有處理，有些時效已經過了。我想是互相要求嘛！我講額數問題也不是什麼不合理的要求，而是難得開大會，應把這些議案一併處理完畢。有些案子已經討論三年了，主席有沒有印象？一直擺在那裡沒有處理，是不是永遠放著？所以我現在要求額數問題還是有道理。不只是追加預算要處理，其他案子也是要處理。沒有來的同仁，就是要讓我們的會開不成，很多案子都擱著，沒有辦法決定。

主席！還有單行法規沒決定的，怎麼辦？如果別的案件不管，只管追加預算的話，我不同意。爲什麼只讓追加預算通過，其他就不管？

主席：

憑良心講，陳議員進來後，就少許木元議員一位。應該這樣算，我講的很公道。

周議員柏雅：

不能這樣計算，應該是大家都要來。

主席：

現在陳議員進來剛好超過半數，如果少一個，是你要許議員跑的。

周議員柏雅：

再一個就好了嘛！

主席：

憑良心講只差許議員一人。你不讓人家喊散會，現在你講要散會，別人會怎麼樣？大家應該要互相體諒。

周議員柏雅：

其實不是這樣。

秦議員茂松：

人夠了，可以交付。如果沒有分組的時間，只有一天開大會時，剛才就有人提逕付二讀。

謝議員明達：

議長！現在六點三十分可以散會了。會議紀錄把現在在場議員的名字列出來好不好？

主席：

不要說現在時間到了就急著散會，等到你不願意散的時候又會叫，又說我們等著瞧。

今天我看不多了，這就交付，交付以後還有三天分組審查。

秦議員茂松：

交付了。

主席：

現在人數夠了，交付，散會！